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8]507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安市工矿废弃地复垦 利用实施方案 2018 年第 1 批次（16 挂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海安市呈报的(海)地工呈字[2018]第 1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和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安市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北城街道凤山村，北城街道集体，城东镇农林村、上湖村，城东镇镇集体，南莫镇林庙村、南莫村、兴南村、于桥村，南莫镇镇集体等 22.5125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实施经苏自然资工矿〔2018〕2 号文件批准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海安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南通市国土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